



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itd.

汽车租赁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澄迈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HNYZ-2020-026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汽车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大园路88号3楼3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0-026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0万元

采购需求：汽车租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采购方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见第五章格式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见第五章格式文件）；

（6）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2:00至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马四横东路9号

联系方式：0898-67070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201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民

电 话：0898-65201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汽车租赁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澄迈县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马四横东路9号 电 话：0898-67070022 联系人：许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园路88号3楼301室 电话：0898-65201016 联系人：李民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 style="text-indent: 2em;">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 style="text-inden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indent: 2em;">（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p> <p style="text-indent: 2em;">（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见第五章格式文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见第五章格式文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6）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p> <p style="text-indent: 2em;">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indent: 2em;">“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p> <p style="text-indent: 2em;">“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p>

		<p>盖投标人公章)</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10000元, 大写: 壹万元整。</p> <p>交款方式: 转账(基本户转)。</p>

		<p>收款单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凤翔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46000010010538888</p> <p>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p>
9	中标情况公告	<p>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开标情况、报价情况、评标结果等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在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50100533600000378</p> <p>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p>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98-65201016</p>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一份（需与纸质版正本一致，含Word和PDF两个版本）</p>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租赁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HNYZ-2020-026</p> <p>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日期：_____</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告。</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的，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出现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主动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逾期不回复者，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部分）不满足或完全（部分）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应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及投标报价

1.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数量、形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相关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
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在投标文件应该签字盖章处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和在骑缝处签名。
4. 投标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任何行间插字、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6.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封条骑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相关规定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递交、标记和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者按照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将下一候选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通知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

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考核方式：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合同，采购方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2、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月结算金额根据上个月的具体用车数量及对应车辆日租赁费用计算月度总费用进行支付费用。

3、租赁车型：

轿车类：排量达到 1.6 及以上，座位：5 人，费用：180-200 元/日。

越野车类：排量达到 2.0 及以上，座位 5 人，费用：230-250 元/日。

商务车类：排量达到 2.0 及以上，座位 7 人，费用：350-370 元/日。

备注：以上车型用车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提供服务：

(1) 投标人需对提供车辆使用用途及使用情况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透露相关机密信息。

(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提供性能完整、车况质量保证的车辆，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险种齐全，除强制购买车辆险种外，应购买第三者险、不计免赔险等。

(4) 投标人在接到用车申请后，需要在 3 小时内(相邻市县)提供车辆到指定地点，如市县路程比较远 5 小时内提供车辆达到指定地点，并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5) 投标人提供健全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在采购人使用车辆中遇到问题后需要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车辆损坏情况进行分析及判断，对于现场无法维修或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应需要提供备用车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文件购买、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是否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量化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比较）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5.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5%	15%

7.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8.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0.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按综合评分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废标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关于政策性优惠评审

1、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9条相关规定

(七) 政策性优先采购

(1) 节能、环保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无效。

(2)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成交候选人应优先排序“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八) 预防不正当竞争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NYZ-2020-026

序号	条件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基本 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p> <p>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p> <p>注：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NYZ-2020-02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唯一（报价有效、不漏项）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份数与内容	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3：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NYZ-2020-026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标准	满分
1	<p>需求理解</p> <p>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从提供服务车辆、服务管理、响应服务的要求等方面能进行完整、准确、可行性的全面分析并形成报告得 7-10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思路不准、深度不够，未进行详细分析报告得 4-6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与本项目出现偏差，分析不到位得 1-3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2	<p>服务团队和人员配置</p> <p>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公司的服务人员为本项目定制专属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和人员配置（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规范）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p> <p>2、服务团队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岗位间缺乏衔接，操作性不强得 4-6 分；</p> <p>3、服务团队和人员配置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 1-3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3	<p>项目服务方案</p> <p>1、项目服务方案包含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措施及联系、服务响应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步骤、服务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方案完善、具体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前瞻性、合理、可扩展性得 10-15 分；</p> <p>2、项目服务方案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规范性不强得 5-9 分；</p> <p>3、项目服务方案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 1-4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4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车辆服务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车辆基本保养、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操作流程制度、应急响应措施）。</p> <p>1、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具体详尽，能提供高效的服务质量，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10-15 分；</p> <p>2、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规范性不强，操作性不强得 5-9 分；</p> <p>3、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 1-4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5	车辆使用流程	<p>1、根据本项目车辆使用的管理，提供车辆前的车况检查情况登记、车辆的租赁和归还流程及登记、车辆交接流程高效、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p> <p>2、车辆使用情况登记及流程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需要，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规范性不强得 4-6 分；</p> <p>3、车辆使用情况登记及流程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 1-3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6	车辆故障处理措施	<p>1、针对本项目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故障情况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故障问题的处理、调配预备车辆保障、故障车辆后续处理等），针对用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有整改措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得 7-10 分；</p> <p>2、车辆故障处理措施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需要，车辆故障处理措施所包含的内容不全，规范性不强得 4-6 分；</p> <p>3、车辆故障处理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 1-3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7	保密措施	<p>1、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流程、制度且符合本项目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p> <p>2、保密措施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需要，保密措施规范性不强得 4-6 分；</p> <p>3、保密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 1-3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分
8	类似项目经验案例	<p>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汽车租赁服务经验，提供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分

9	投标报 价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5 分
10	100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目 录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索引表

评审评分表各项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经济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二) 分项价格表

二、资格文件

(一)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书面声明（格式）。

(七)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四)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上述（三）-（五）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 (一) 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三)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五、其他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比如业绩等（自附）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或其他材料

注：

1.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评审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2.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评审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经济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HNYZ-2020-026
服务期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3.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NYZ-2020-02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7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项目进行调整。

二、资格文件

（一）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四）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书面声明 (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或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或本人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八、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九、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十一、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二、如果我方最后中标，我方愿意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申明函 (格式)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一) 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与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二)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三)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比如业绩等（自附）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
HNYZ-XXX-XXX 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
时转到以下账户（该账户须与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磋商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服务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报价文件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园路 88 号 3 楼 3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服务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